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外国农村金融

● 陈四端 主编

● 农村金融、金融专业用

中国农业出版社

0.6

97
F830.6
27
2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外 国 农 村 金 融

陈四端 主编

农村金融、金融专业用

YAL 413



3 0084 4463 4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C

376749

编写说明

本书是农业部高等农业院校“八·五”教材规划的教材，适用于农村金融专业、金融专业教学，也可供农业经济、农村金融干部业务进修之用。

本书除对国外农村金融的产生与发展作综合阐述外，分别选择农业发达的美国、法国、日本和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大国印度、巴西的农村金融作了较系统、详细地阐述，其中日本虽不是农业大国，但其农业现代化水平及一些农业经营情况，相应的农村金融措施，对我国有一定借鉴意义。这样，就选择了有北美洲、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五个代表性国家。

本书由陈四端任主编，参加编写的同志有福建农业大学陈四端、北京农业大学李普、南京农业大学朱菁，除日本农村金融由李普承担，美国农村金融由陈四端、朱菁承担，其余各章均由陈四端承担并统稿总纂全书。

限于我们的水平和资料不够全面、详尽，本书的错误和缺点，期待着读者的批评指正。

主 编 陈四端 (福建农业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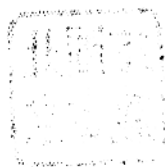
编 者 李 普 (北京农业大学)

朱 菁 (南京农业大学)

陈四端

主 审 贾 健 (华中农业大学)

审稿人 周谨飞 (福建农业大学)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总论	4
第二章 美国农村金融	24
第一节 美国农业经济概况	24
第二节 美国农村金融体系	34
第三节 美国农村对信贷资金的需求	37
第四节 美国农村信贷资金的供给 (一) ——私人 and 私营金融机构	46
第五节 美国农村信贷资金的供给 (二) ——合作农业信贷系统	51
第六节 美国农村信贷资金的供给 (三) ——政府金融机构	62
第七节 美国商业银行的农业贷款	68
第三章 法国农村金融	76
第一节 法国农业经济概况	76
第二节 法国的农村金融体系及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的管理体制	81
第三节 法国农村信贷的资金来源	87
第四节 法国农村信贷的贷款业务	92
第四章 日本农村金融	102
第一节 日本农业和金融体系	102
第二节 日本农业合作金融机构	113
第三节 日本政府的农业金融机构	123
第五章 印度农村金融	134
第一节 印度农村经济概况	134

第二节	印度农村的私人贷款	141
第三节	印度的农村金融机构贷款	144
第四节	印度的政府机构农村贷款	148
第五节	印度农村信贷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发展趋势	154
第六章	巴西农村金融	157
第一节	巴西农业经济概况	157
第二节	巴西农村金融体系	165
第三节	巴西农村信贷资金的来源与运用	167

导 言

金融是资金融通的意思。农村金融就是农村中以农业为主,包括非农业在内的领域,组织和调剂资金的活动。可以说,资金是农村金融的核心,是农村生产发展的血脉。

资金是一种运动,是再生产过程中货币形态的价值运动,离开运动就不存在资金的概念。农村金融的基本活动是通过农村信贷向农业再生产过程中资金积累不足或不及时的垫支,它的还款来源也要靠农业积累,因此,农村资金积累又是农村金融的基础。

本课程的研究对象是:选择世界上农村金融较发达的国家或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研究这些国家的农村金融制度,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农村信贷资金的筹集和运用以及农村金融机构的管理体制。根据经济决定金融,金融反作用于经济的这一原理,考虑到农村金融专业学习本课程的学生,没有学过《外国农业经济》,因此,在编写每个国家前都先阐述各该国的农业经济概况,接着阐述各国农村金融,这样,两者就能较好地衔接。

本课程的基本任务是:以我国以外世界范围的农村金融作为统一整体,在深入考察各种具体农村金融制度的基础上,总结它们的经验教训和评价它们的优缺点,借以加深对农村金融活动的认识和探索其中的客观规律,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事业提供借鉴。

在今天这个信息社会里,如果对国外情况一无所知,还在闭门造车,那就改变不了落后的局面。我们所以重视别国的经验,正是因为它们的经验是人类共同的财富,特别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一直实行市场经济,在这方面应当说有很多经验值得我们借鉴。资

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并不是完全放任自流,各国政府为了保证物价的基本稳定,也是为了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也进行政策性的干预。但是这种干预只能起到调节的作用,不能对农业发展起决定性的作用,农业依然是遵循经济规律发展。如果我们能够认真地、客观地研究那些国家的历史经验的话,我们就可以比较准确地了解经济规律。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南巡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①

在学习和吸收外国有用知识和经验时,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洋为中用的原则,囫圇吞枣地搬过来就会出毛病,因为我们国家同这些国家比起来,社会制度根本不同,历史条件、经济条件、自然条件也都不相同,我们必须按自己的情况办事,搞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金融。如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有以金融机构为中介的间接融资和不以金融机构为中介的直接融资。但是,当前绝大部分国家的农村金融都以间接融资为主,即以农村金融机构作为农村金融的基本力量,以金融机构借贷作为农村金融的基本活动。至于作为交易手段的金融资产种类,则在有些国家多一些,有些国家少一些,在所有国家中,有价证券的交易,农村远不及城市活跃。再如在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中,或其他一些国家的贫困边远地区,农村金融活动基本上由农村、农业和农民的资金需求决定的,这些国家所以组建农村金融机构,并非有一笔闲置的借贷资本,然后再在城市或农村中选择出路,而是由于农村要振兴、农业要发展、农民要脱贫,只能走商品化、货币化的道路,需要资金,需要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如果这些国家单纯以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的经营原则去要求农村金融机构,则农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

村金融机构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和前提,这也就是为什么合作金融和政府金融是农村金融的主要信贷机构。因此,我们既不盲目崇拜,也不一概排斥,真正做到“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为我所用,对于进一步做好我国农村金融工作,有所裨益。

在学习本课程时,要与《社会主义农村金融》课程的有关知识互相对比,互相印证,以便更好地洋为中用,进行借鉴。从学科分类看,这两门学科是金融学科的两个独立分支,研究对象各不相同,理论体系也不能互相代替,但都是探索农村信贷活动的内在规律,最终目标都要认识和运用这些规律,以便做好农村金融工作,为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金融服务。

第一章 总 论

一、农村金融的历史回顾

在原始社会瓦解时期,随着私有财产和商品货币的发生,产生了以索取利息为条件的货币借贷关系,并孕育着高利贷的萌芽,可以说,高利贷是历史上最早的农村金融活动形式之一。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由于剥削制度的加强,促使借贷关系中以榨取高利贷为目的高利贷资本得到广泛发展,高利贷资本的剥削对象主要是农民和手工业小生产者,但也有一部分贷给奴隶主或地主,间接地占有奴隶和农民的剩余劳动。在封建社会末期,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地主经济往往互相转化、互相交织在一起,三位一体地向劳动人民进行剥削。高利贷的利率是没有最高限度的,往往一年、一月甚至一日就要偿付与本金相等的利息,而且利上加利,越滚越多,借债者很难逃脱倾家荡产的命运。

高利贷资本的主要特征是其寄生性对经济的破坏,造成生产力衰退,并影响封建统治的巩固。因此,有些封建君主,曾企图以立法限制其利率,如英国从亨利第八(1509—1549)在位起,曾多次制订限制利率的法律,但收效不大。在封建统治下,当农民陷入困境,不得不求助借贷时,只有高利贷,别无选择。

在资本主义社会时期,高利贷资本让位于借贷资本,这时候的货币借贷关系对象主要是工、农、商业职能资本家,所以借贷资本所得到的利率,只能是其分到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而不可能无限提高。资本主义银行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企业,它使借贷资本和职能资本联结在一起,充当货币借贷关系的中介人。由于资本主义银行主

要为借贷资本和职能资本服务,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很难从银行得到贷款,于是他们成立了自己的资金互助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

19世纪中叶,德国的雷发巽和舒尔茨先后倡导信用合作。舒尔茨组织的多是城市信用合作社,而雷发巽组织的则主要以农民为对象,1849年在莱茵地区创立了世界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到1905年德国全境已有13000个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员达100万。同时,在此期间,信用合作社已被传播到法国、意大利、奥地利、瑞士、丹麦、挪威以及东欧和日本,成为一个具有世界规模的运动。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普及,引起了各国对解决农村资金问题的重视,因而又相继创办了农业专业银行。世界最早的农业专业银行是1852年在法国创建的法兰西土地信贷银行(主要办理长期贷款,以帮助农民购入土地或开垦利用土地)。

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农业专业银行的诞生,使农村金融事业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以后,几经演变,终于形成了世界各种不同类型的农村金融制度。

在一些现代金融机构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由政府直接发放农业贷款,如印度政府就有一种对小农直接发放的贷款,非洲加蓬曾以实物形式向农民贷放种子和农药,马里政府向农民发放农具贷款。

二、各国政府对农村金融的支持和保护措施

发达国家要有发达的经济、发达的金融,尤其要有发达的农村经济、发达的农村金融。没有发达的农村金融,就没有发达的农村经济。任何发达国家,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仍然是客观存在,而农业做为一个高风险、低效益的部门,对于许多以盈利为目的的私人信贷机构来说,缺乏吸引力。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资金的自由流动,资源的有效配置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资金的趋利性动机十分显著,总是流向比较利益相对高的行

业,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农业做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若不出面干预,就很可能无人问津,农村信贷资金大成问题,农业得不到发展,就不能适应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需要。因而产生政府干预农村金融的传统,尽管由于政府对农业采取保护政策,会造成人为的低息贷款引起的过度需要,产生许多问题,导致农业的发展过分依赖政府等问题,但从国民经济发展的角度看,政府有责任和义务,利用政策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是最直接、最迅速、最有效加速农业发展的办法。

经济发达国家的农业,不论是生产力水平,还是经营管理水平,都居于世界领先地位,其中最根本的一条途径,就是具有发达的农村金融,特别是农业由集约化经营向社会化经营发展的年代,农村金融为农业提供资金大幅度增长,有力地保证农业现代化的资金需要。

由此可见,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很重视金融在农业发展中的作用,因而也就十分重视农村金融的发展。各国对农村金融的利用,既为农业发展筹集资金,也为更好地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

西方各国政府对农村金融的支持帮助,通常采取价格保护、税收优惠、利差补贴、提供低息或无息贷款资金等。但即使是发达国家,支持农业、农民和农村的财政力量也是有限的。这些国家既可以把有限的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同时使用,也可以缩减对农业的预算投入,主要靠信贷资金包下来,还可以把财政支持款项通过农业银行以贷款的形式发放,形成以较少的资金带动和控制整个农村金融的局面。

美国选择了后一种办法。美国的三家农业银行(联邦土地银行、联邦中间信贷银行和合作社银行)是根据国会通过的有关法令建立的,在创建初期都由政府垫付巨额的创办资本。随着业务的发展,经济力量的壮大,各银行陆续偿还政府投资,联邦土地银行于1947年,中间信贷银行于1950年,合作社银行于1968年先后把政府拨款全部还清,从而成为一套独立自主的金融机构。此外,美

国财政当局为扶助贫困农民和扩展乡镇建设,还通过农民家计局、小企业管理局等官办的农村金融机构对农场主、乡村及社会团体发放长期、低息、无抵押的贷款;通过国营的商品信贷公司(基金由国库拨付)向农户提供保障价格风险的农产品抵押贷款;通过农业部所属的乡村电气化管理局对农村合作社或事业团体发放低息的电气化建设贷款。这些由财政提供资金的贷款,为私人贷款者、商业银行作出示范和表率,起到吸引投资、平抑利率的作用。还有土地银行和中间信贷银行及其协会受到财政当局免税的优惠待遇,原因是农村经营有较多的风险,而这些农业银行的贷款则对一些经济落后区域给予政策性的支持。

同样,日本的国家农业银行,即农林渔业金融公库,创建之初也由财政投资,近年来自有资金中借入资金的比例已迅速扩大。按照《天灾融资法》,用于赈济的低息中期贷款,由农协系统和地方银行直接贷放,而财政给予这些农业银行以低息经营的补贴和风险损失的补偿。例如,以3亿日元的财政资金直接拨给农村,似乎是微不足道的,但是,这3亿日元用于利差补贴,就能带动100亿日元的低息贷款,并反复周转使用,成为一笔重要的资金力量。

法国政府每年由农业部拨给农民的年度预算中,拨出一部分贴息资金给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以鼓励农业经营的农业投资。英国一些农村信贷机构则从政府那里取得无息贷款,作为自己的信贷资金。

可见发达国家十分重视工农业两大部门的平衡协调发展,并不因为农业是花钱的部门,得不偿失而不顾。也可以说,不少国家实际上都在负债务农,日本1977年底的农贷累计额为13万亿日元,而当年的农业总产值只10万亿日元;法国一些规模较大的农业合作社,国家贷款也占其投资总额的80%左右;美国70年代的农场负债高达1500亿美元,也超过了当时1300亿美元的农业年产值。这似乎是无视效益,不可思议的,但是他们的生产和集镇建设毕竟上去了。如果把负债务农看作一种“以工补农”的特殊形式,

也就可以理解,而且符合总体上的比较效益。

综上所述,世界各国政府对农村金融业采取的支持和保护措施,不外乎通过垫付资金、直接贷款或政府进行利差补贴的贴息贷款,运用利率、税收等经济杠杆提供优惠或无息贷款,实行减免税收。还有就是在担保上给予一定的保证,如债券担保,以促进信贷向农业倾斜,保证农村经济的发展。可归纳为:

(一)**减免税收** 如美国政府对三家农业银行在经营中享有免除联邦所得税,免除债券利息的地方所得税等优惠,法国农业信贷银行实行减税收政策,泰国政府明确规定国家农业合作银行不上交税收。

(二)**注入资金** 如日本农林渔业所需长期资金,主要来源于日本政府的有偿拨付,其农林渔业金库是由财政投资创建的。美国的三家农业银行在创建之初也都由政府拨款经营。

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发展,需要资金越来越多,而农民自有资金远远满足不了需要,因而国家发放的农业信贷则成为农业现代化所需资金的重要来源。如美国和欧洲有些国家,为了争夺农产品的世界市场,在财政信贷方面,给了农业很大支援,比如农民买拖拉机,一半由国家补贴,一半由银行给以长期低息贷款,一般以15年为期。

(三)**补贴信贷和债务担保** 当政府财力难以满足农业现代化进程对信贷资金的需求,政府除了直接贷款外,还鼓励其它金融机构以低于金融市场的利率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各种低息贷款,其利差由政府给以补贴。如法国金融市场利率一般为12%—16%,而农业贷款优惠利率只4%—10%,其不足部分由政府拨款进行补贴,1984年仅对农业固定投资的贷款贴息额就达64.4亿法郎,政府向农民提供的优惠贷款,成为农业现代化的一个重要资金来源(包括购置农机具和土地)。美国农民家计局也通过贴息来动员其它金融机构按农民家计局的贷款计划和条件向农业经营者发放贷款。日本对一些专项农业贷款甚至以法律形式加以确定,由农协发

放本金,而由政府财政给予贴息。这样,政府只要补贴一定幅度、一定期限的利息,就能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兼顾各方利益,起到了宏观管理的作用。

日本还通过债务担保的形式,吸收日本各银行的资金投入农业,鉴于农业比较利益低下的特征,国家利用损失补偿的办法,鼓励日本各种银行向农业提供信贷资金,在贷款发生拖欠不能如期偿还时,由政府支付本金和利息给提供贷款的银行。这种贷款将一部分或全部风险转移,分担到政府身上,该贷款利率一般低于工业贷款利息 $1/3-1/2$,有的甚至低于存款利息,因此政府必须提供大量补贴,但有利于达到政府选择的贷款投向。政府利用农协系统的信贷资金,在 1961 年专门建立了“农业信用基金协会”,对农民实行担保,使农协资金顺利向农民贷出。

(四)直接拨款 由于当前发展经济主要依靠科学技术,改善基础设施等,需投入较多资金,在农业的发展中,当一些社会项目通过私人途径不能达到时,政府就直接发放贷款,把经济资源引向特定的用途。如美国政府按较低的利率,通过四个政府创办的金融机构(即农民家计局、商品信贷公司、小企业管理局、农村电气化管理局)发放一些长期贷款。日本政府通过国家的金融机构直接发放财政资金贷款,主要用于公共性质用途的农业基本建设、救灾以及开垦等方面。

(五)实行有差别的存款准备金制度 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中央银行对各金融机构实行差别准备金制度,农村金融机构上缴的存款准备金比例都低于城市商业银行。泰国中央银行对农业合作银行实行不缴准备金政策。

三、农村信贷资金的形成和供给渠道

农村资金是指国家(包括财政、信贷)、集体、农户用于生产建设的资金与国家利用外资的总和。纵观世界主要有代表性国家地区农村金融制度,不难看出各国的农村金融有着不同的资金筹集

方式，相应地农村金融组织构造也呈现出差异。也就是说按资金来源的性质看，各国取得资金的来源，尽管千差万别，但可概括地分为三条渠道，即自有资金、国家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包括利用外资）。国家的信贷资金同样体现着国家对农村生产的支援，不过它和财政拨款不同，财政拨款无偿无息，信贷资金则是有偿有息，这是国家对农业支援采取的两种不同形式。

（一）自有资金 商业银行和合作金融机构原始资本的形成，首先是集股，然后通过扩股壮大原始资本，并以经营中提留准备金（在合作金融机构是公积金，下同）。在农民自营经济中，自有资金是农民用于生产经营的货币收入，即农户资金。在国营经济中，通常把财政资金视同资金，但是按照它的来源渠道，仍然应该把上级拨给的财政资金同本身形成的自有资金区别开来。

自有资金中的原始资本在商业银行是成立时筹集的股本，是个稳定的数额，储备金和未分配利润常呈增长趋势。由于每年的盈余除了支付股息之外，绝大部分用于增加自己的储备，因而金融机构自有资金的绝对值总是不断扩大的。但是，随着金融机构业务的发展，信贷资金增加得更快，因而自有资金占整个资金来源的比例，又往往呈下降趋势。不过，各国金融部门都很重视资本的合适比例，各国的农村金融机构在信贷资金不断增长时，也注意相应地充实自有资金。由此可见，以上自有资金是农村金融组织最稳定，最可靠的资金。

（二）财政资金 这是国家预算和地方财政对农村的拨款，它体现了国家对农业的直接支援。农业生产比工业生产投资多、耗费大、成本高、积累慢，单凭自有资金、信贷资金解决农业的资金问题有困难，特别是大中型农田水利的基本建设，没有国家财政拨款的支援，自有资金、借入资金是无力进行的。还有对购置农业机械等生产资料的投资，对受灾地区的救济，对贫困地区的补贴等等，可见财政资金在农村资金中占有重要地位。

从各国的经验可以看出，以财政资金作为农村金融机构的资

金来源之一,是较为普遍的选择。以预算拨款提供的财政资金,既可以是长期性的扶持,也可以是暂时性的垫支,如美国既有政府金融机构的长期投资,也有合作金融机构在几十年时间内利用财政资金发展壮大起来。至于通过政府的银行(中央银行)以购买债券或再贴现方式给予资金支持,或以政府信誉对农村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债券给予担保,则属于政府干预或宏观调节的内容之一。

(三)信贷资金 信贷资金是农村资金中最活跃的因素。它通过动员、聚集农村中的闲散资金,使消费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使闲置资金转化为运动中的资金,这就相对地扩大了农村资金的运动规模和有效使用。所以,信贷资金是整个农村资金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没有信贷的参与,就不会有充分发展的农村资金运动。

信贷资金的主要内容是存款和债券。至于金融机构的相互拆借,只是短期周转的临时应急措施,并不构成信贷资金的稳定来源。信贷资金中,通过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可供长期信贷资金来源,通过吸收存款所筹资金,可供短期信贷资金来源。

吸收存款是农村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一种形式,但在各国并非所有农村金融机构都能随意吸收存款,只有商业银行才能吸收所有形式的存款,包括用于结算交易和支付的活期存款、用于专项基金价值贮藏用途的定期存款、居民推迟消费所存入的储蓄存款。储蓄银行吸收的储蓄存款可以比一般存款有较长的融通期限,信托公司及保险公司筹集的信托投资与保险费,则比一般储蓄存款的可用期限要长。

专业银行除发行债券外,主要靠定期存款。至于合作经营的农村金融机构,在美国,只准其发行债券与出售票据而不能吸收存款;在法国,由于农业信贷银行兼有商业银行的职能,因而可以大量吸收各种存款;在印度,农村中雷发巽式的信用合作社也吸收存款,但实际吸收存款的数量并不多,因为信用社要求社员对其债务负有无限的清偿责任,富裕户怕受牵累而不愿参加信用社。贫穷的信用社又难支付存款的提取,促使存款规模受到限制。